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合併損益賬如下：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586	4,884	22,087	16,906
銷售成本		(8,067)	(1,202)	(12,300)	(4,254)
毛利		3,519	3,682	9,787	12,652
其他收益		88	195	313	387
銷售費用		(292)	(136)	(574)	(416)
行政費用		(1,970)	(1,492)	(5,270)	(4,077)
除稅前溢利		1,345	2,249	4,256	8,546
稅項	3	(289)	(316)	(685)	(1,366)
股東應佔日敘業務純利		1,056	1,933	3,571	7,180
股息	4	—	—	—	—
保留溢利	5	<u>1,056</u>	<u>1,933</u>	<u>3,571</u>	<u>7,180</u>
每股盈利	6				
基本(港幣仙)		<u>0.19</u>	<u>0.47</u>	<u>0.67</u>	<u>1.73</u>
攤薄(港幣仙)		<u>0.16</u>	<u>不適用</u>	<u>0.56</u>	<u>不適用</u>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 集團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集團重組」）以合理化其架構。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呈列基準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準則」使用合併法將集團重組列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及九個月比較數字已包括於集團重組時所有公司之業績並假設此等公司已於該等時段或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以較早日期為準）已經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數額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而製備。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及綜合時撇銷。

##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經營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銷售金額。

##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撥備。

## 4. 股息

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	95	92	187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溢利	—	—	7,180	7,180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u>95</u>	<u>7,272</u>	<u>7,367</u>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	95	8,313	8,408
發行股份溢價	31,510	—	—	31,510
資本化發行	(4,140)	—	—	(4,140)
發行股份費用	(7,784)	—	—	(7,784)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溢利	—	—	3,571	3,571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19,586</u>	<u>95</u>	<u>11,884</u>	<u>31,565</u>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與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代價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1,05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33,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股數552,800,000股(二零零一年：414,6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3,57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180,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536,600,733股(二零零一年：414,600,000股)計算。

在計算加權平均股數414,600,000股時，乃假設集團重組及其後資本化發行41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生效。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及加權平均股數約654,225,945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52,800,000股以及有關設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101,425,945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及加權平均股數約639,622,069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36,600,733股以及有關設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103,021,336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計算乃由於在該等期間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存在。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保養、研究及發展，以及工業環保產品如液壓過濾器及其他相關零件。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087,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16,906,000港元增多31%。儘管繼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推出自願性安裝及補助計劃（「該計劃」）鼓勵合格車主採用可減低汽車排放廢氣之產品後，環康保之銷售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達至高峰，而該計劃實際上已運作超過一年。不少合資格車主已經參與該計劃，並已安裝環康保。本集團實際上已預見此一情況，並已作好準備，逐步推出其他如液壓過濾器、柴油氧化催化劑、隔聲屏障及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等新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工業環保產品如液壓過濾器及其他相關零件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近71%，並預期此一業務將成為穩定之收入來源。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9,787,000港元，毛利率約44%，而上年同期之毛利則約為12,652,000港元，毛利率為75%。毛利減少是由於產品組合傾向較低毛利率所致。

於回顧期內九個月之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4,077,000港元增加至約5,27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之額外日常及必要性開支以及薪酬增加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致。

基於上述因素之綜合結果，於回顧期內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由去年同期約7,180,000港元下跌至約3,571,000港元，而純利率亦由43%下跌至16%。

### 展望

本集團已訂定開發嶄新產品及服務（如柴油催化劑、液壓過濾器、隔聲屏障、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等）之主要業務策略及履行計劃並付諸實行。來季會繼續開發此類產品。

本集團已成功開發水質過濾系統之產品，相信可加強本集團之產品及收入基礎。

本集團亦已採取實質行動開拓新市場，已於中國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及寧波成立全資外資企業。

鑑於環保對區內經濟及文化進一步發展十分重要，而在全球經濟可望於二零零三年復甦的情況下，本集團就未來增長應有更多機會。透過本集團之不斷努力，我們對未來季度之表現仍然充滿信心。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於本公司存置之股份權益登記冊中記錄佔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Team Drive Limited	299,341,200 (註)	54.15%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89,000,800	16.10%

註：持有股份於下文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其權益已於下文載列之本公司董事外)需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在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關於董事買賣證券最低標準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蔣麗莉博士	—	—	299,341,200 (註)	—	299,341,200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	—	—	16,584,0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552,800	—	—	—	552,800

註：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由 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全資擁有) 持有。



##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三名執行董事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獲授購股權股份數目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蔣麗莉博士	55,28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包國平博士	27,64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13,82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完全行使所有未獲行使之招股前購股權時，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完成後將予以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7.5%之96,74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並將於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滿十二個月起計三年內行使。因此，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招股前購股權被行使。

於上述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在行使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及並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股份按發行價0.238港元以配售138,200,000股之方式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上市之保薦人及副保薦人分別為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及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副保薦人」）。

保薦人及副保薦人已確認，緊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上市之前，保薦人、副保薦人、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董事或僱員概無因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下列權益除外：

- (a) 保薦人、副保薦人及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上市包銷協議而享有之義務及權益；
- (b) 本公司授予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超額配股權（直到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時並未行使）；
- (c)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b)段所述超額配股權之借股協議而享有之義務及權益；
- (d) 以現金形式支付予保薦人及副保薦人（作為上市之保薦人及副保薦人）之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及
- (e)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保薦人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已委任保薦人，而保薦人亦已同意，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至保薦人協議按照其所定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保薦人並確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實務及程序。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翁以登博士、陳少萍小姐及Takeuchi Yutaka先生組成。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包國平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